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镶黄旗农牧水利科技局的宝格达音高勒嘎查购置察哈尔基础母羊项目（宝格达音高勒苏木额很乌苏嘎查购置察哈尔基础母羊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格达音高勒嘎查购置察哈尔基础母羊项目（宝格达音高勒苏木额很乌苏嘎查购置察哈尔基础母羊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行业；制造商为正镶白旗盐淖尔肉牛养殖育肥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672.8463万元，资产总额为391.09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正镶白旗盐淖尔肉牛养殖育肥专业合作社



2026年7月27日